

財團法人農業工程研究中心 111 年度行政監督報告

本會法人文主辦單位：農田水利署

一、基金與營運概況（由法人文主辦單位復核）

本會主管之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農業工程研究中心（以下簡稱財團法人）其成立宗旨、基金概況及營運概況等基本資料，整理如下表。

表 1、財團法人基本資料表 單位：千元；%

成立宗旨	基金概況（註 1）				營運概況				
	基金規模		政府捐助基金 金額		政府捐助基金以 外金額（註 2）		年度收支餘紳		
	設立基 金總額	期末基 金總額	原始捐 助占比	累計捐 助占比	年度補 捐助金 額	年度委 辦金額	收入	支出	餘紳
註 3	500	468,077	100%	100%	36,350	280,011	361,315	360,888	427

註 1：財團法人基金之計算，係依據 99 年 1 月 21 日主計處研商「監察院糾正行政院，有關財團法人預算書編送認定相關事宜」會議紀錄計算公式計算之，並自 108 年 2 月 1 起，改依「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辦理。

註 2：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係指政府以「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其他補助及捐助」科目列支或委託辦理業務之經費列帳者（包括各政府機關補捐助或委辦部分）。

註 3：成立宗旨：辦理工程技術應用於農業（含農林漁牧）、水與環境資源、環境生態、科學發展、應用服務及農村發展之農業工程技術研究與服務，主要項目如下：

- (1) 灌溉排水、水資源及環境資源系統之規劃、探測、調查、設計與施工及營運管理等項。
- (2) 國土資源之調查、規劃、開發、保育、改善與利用等項。
- (3) 農業與水利設施、農業機械及農村發展計畫、農村建築等項。
- (4) 環境保護、污染防治、廢棄物處理、環境工程、環境檢測及環境教育等項。
- (5) 農業相關工程規劃、設計及管理。
- (6) 水土及其他環境資源相關之技術服務：人才培育、資源遙測及地理資訊系統之規劃管理、器材檢定及資訊出版等項。
- (7) 防救災科技基礎研究與應用系統規劃等項。
- (8) 農業資訊傳播、推廣及行銷。
- (9) 其他有關事項。

二、人事管理

本會已就「財團法人法」、「政府捐助之農業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等相關法規及立法院相關決議，檢討財團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包括專任董事長、經理人、專任顧問或研究、技術及其他專業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職費管理、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薪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及用人費結構與消長情形，其檢討情形如下：

(一) 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由法人文主辦單位之人事單位復核）

表 2、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情形一覽表 單位：人

屆次與任期（註 1）	董事	監察人
------------	----	-----

	人數	本會遴聘人數 (註 2)	性別組成		人數	本會遴聘人數 (註 2)	性別組成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本屆（第 17 屆）董事及監察人，其任期為 110 年 1 月 29 日至 114 年 1 月 28 日。	15	8	13	2	5	1	3	2

註 1：以當年度 12 月 31 日在任之屆次填具屆次與任期。

註 2：本會遴聘人數之計算依財團法人法第 48 條至第 50 條規定辦理。

表 3、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檢討情形

檢討結果	待改善事項（針對不符合部分填寫）
■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均符合評核指標。	不符合評核指標○，理由：
□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有部分不符合評核指標	

評核指標：

- 1.財團法人是否依章程規定改選？
- 2.財團法人屆次改選之連任董事人數，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 48 條之規定？
- 3.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 48 條及第 49 條之規定？
- 4.財團法人由本會遴聘之董事及監察人人數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 48 條至第 50 條之規定？

（二）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職費管理

表 4、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職費管理檢討情形

檢討結果	待改善事項（針對不符合部分填寫）
■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職費管理均符合評核指標。	不符合評核指標○，理由：
□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職費管理有部分不符合評核指標	

評核指標：

- 1.董事長或經理人之薪資基準，是否符合「政府捐助之農業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以下簡稱薪資處理原則）第 3 點相關規定？
- 2.專任顧問或研究、技術及其他專業從業人員之薪資基準，是否符合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 4 點相關規定？
- 3.從業人員獎金及其他給與之支給項目、對象、數額（或上限）及其他條件等是否業明定於其管理規定中，並陳報本會核定或備查？（即是否符合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 5 點第 1 項規定？）
- 4.從業人員支領年終工作獎金、考績獎金以外之其他獎金，是否依本會所設具體財務指標予以評核？各項獎金合計是否逾每人每年 4.4 個月薪給總額之上限？（即是否符合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 5 點第 2 項規定？）
- 5.從業人員之各項給與支給基準之合理性是否定期依薪資處理原則第 3 點至第 5 點所定衡酌因素檢討，並提董事會報告？（即是否符合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 6 點規定？）
- 6.從業人員之薪資規定，與薪資處理原則所定不符者，是否有配合會計年度或新僱用契

約修正？（即是否符合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7點第1項規定？）

- 7.從業人員之薪資基準及其核定或備查等辦理情形是否由主管機關關於網頁登載？（即是否符合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7點第2項規定？）
- 8.從業人員之薪資事宜，未依薪資處理原則辦理者，是否仍有接受本會及所屬各機關補（捐、獎）助之情事？（即是否符合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7點第3項規定？）
- 9.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為軍公教人員者，其兼職費之支給，是否依軍公教兼職費支給規定辦理？
- 10.董事或監察人兼職費之支給基準，是否符合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3點相關規定？

（三）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及辦理優惠存款（由法人主辦單位之人事單位復核）

表 5、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檢討情形

檢討結果	待改善事項（針對不符合部分填寫）
■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情形符合評核指標。	不符合評核指標○，理由：
□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情形有部分不符合評核指標	

評核指標：

- 1.所屬再任該財團法人之退休公務人員是否已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規定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及停止所支領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事宜？（即是否符合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77 條規定）
- 2.所屬再任該財團法人之退職政務人員是否已依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規定停止領受月退職酬勞金？
- 3.所屬再任該財團法人之退休（伍、職）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政務人員是否已依法院歷來相關決議，扣減再任人員之薪津？
- 4.財團法人未依法院決議辦理者，本會對該財團法人是否不予編列預算補、捐助或委辦業務？

（四）用人費結構及消長情形（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表 6、財團法人用人費結構及消長情形分析 單位：千元；人；%

科目名稱	決算數[A]		各科目占比[A/B x100%]		用人費占比 [B/Cx100%]		用人費結構分析
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財團法人人員任用精簡，人員薪資及獎金發放基準，皆符合薪資處理原則規定。
專任董事長薪資	0	0	0	0	48.11%	49.77%	
薪資（不含專任董事長薪資）	103,463	89,433	59.59%	59.16%			
獎金	33,298	27,475	19.18%	18.18%			
退休、撫卹金及資遣費	9,147	7,875	5.27%	5.21%			
其他（含超時工作報酬、津貼、保險費、福利費等其他項目）	27,717	26,385	15.96%	17.45%			

用人費用總計[B]	173,625	151,168				
支出總額決算數[C]	360,888	303,725				
現有總員額	165	157				

註：本表用人費用總計應與「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決算書用人費用彙計表所列相同。

(五) 小結

財團法人事管理部分均依規定管理，並無待改善事項。

表 7、財團法人事管理之待改善事項及策進作為

待改善事項	策進作為
無	無

三、財務管理

(一) 財務監督辦理情形

本會已依「財團法人法」、「預算法」、「決算法」、「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相關規定，檢討財團法人之財務管理狀況，並就監督狀況，整理如下：

表 8、財團法人財務管理監督情形

監督目標	達成情形 (註 1)	待改善事項
(一) 預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由法人主辦單位之會計單位復核）	是	無
(二) 本會及所屬機關對財團法人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本零基預算精神，參酌以往年度執行績效編列預算。（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是	
(三) 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是否確實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是	
(四) 對財團法人執行政府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等規定確實考核。（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是	
(五) 是否確實督促財團法人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應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是	
(六) 是否定期實地查核財團法人財務運作狀況及投資情形等。（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是	
(七) 是否確實評估政府對財團法人之捐助效益，列入決算辦理，並作為以後年度編列相關預算之參據。（由法人主辦單位之會計單位復核）	是	

(八) 決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由法人主辦單位之會計單位復核）	是	
(九) 財團法人財產管理及運用，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 19 條及本會相關子法規之規定。 （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是	

註1：財團法人倘無接受政府補（捐）助、委託辦理計畫及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情形，表內第（二）、（四）、（五）項之「達成情形」欄，請填列「不適用」。

（二）投資情形（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表 9、財團法人投資情形 單位：千元

投資項目 (註 1)	投資金額 (註 2)	動用基金投資	經董事會決議	報本會核准
無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投資財產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理由：

註 1：投資項目請參照財團法人法第 19 條第 3 項所定項目。

註 2：投資金額請填寫當年度 12 月 31 日為止之金額。

（三）小結

財團法人財務管理部分均依規定管理，並無待改善事項。

表 10、財團法人財務管理之待改善事項及策進作為

待改善事項	策進作為
無	無

四、績效評估（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本會業就財團法人之整體運作情形及其年度目標之績效評估結果，檢討如下：

（一）財團法人整體運作情形

財團法人年度目標符合原捐助章程及設立目的、原捐助目的已透過年度目標之達成而實現。

1. 前瞻計畫-水環境與水安全
2. 農田水利地理資訊整合系統推動及建置
3. 農業水資源規劃及調查
4. 農業水資源智慧管理及規劃應用研究
5. 農田灌溉水質管理
6. 環境及生態調查評估與管理
7. 農田水利設施工程管考與品質督導技術服務
8. 地下水、底泥與廢棄物管理

（二）財團法人績效評估結果

表 11、財團法人績效評估結果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達成度 (註 1)	綜合評估 (註 2)	整體運作成效/缺失（註 3）
年度目標			
前瞻計畫-水環境與水安全	100%		

農田水利地理資訊整合系統推動及建置	100%	良好（100分）	
農業水資源規劃及調查	100%		
農業水資源智慧管理及規劃應用研究	100%		
農田灌溉水質管理	100%		
環境及生態調查評估與管理	100%		
農田水利設施工程管考與品質督導技術服務	100%		
地下水、底泥與廢棄物管理	100%		

註 1：年度目標達成度計算公式為實際值/目標值，最高以 100% 計；如某項目標因遭遇不可抗力因素致未能達成，經簽奉本會法人主辦單位主管核定後，該項可予免計達成度。

註 2：綜合評估：綜合評估分數計算公式為各項目標達成度×權重×100 後加總所得之和；90 分以上，請填「良好」；80 分以上未達 90 分，請填「尚可」；未達 80 分，請填「待改善」（請於設定年度目標時一併設定權重；如未設定，則權重視為相同）。

註 3：請就財團法人整體運作情形，以條例方式敘述重要成效或待改善缺失。

（三）整體運作成效：

前瞻計畫-水環境與水安全方面：

1. 完成第 1~3 期工作報告及研討會，持續協助漁業署工程案件審查。
2. 完成第 1~3 期工作報告，持續協助漁業署工程案件督導、輔導及進度管考作業。
3. 完成計畫成果報告，提供管理處提升關渡地區用水量調整及灌溉管理績效之參酌。
4. 完成大園、湖口站貯水池最高水深測量，提升管理處對於蓄水量管理之精確。
5. 完成文自動監測系統及水利建造物安全調查評估，提升水利建造物管理之完整性。
6. 完成水利設施監測系統改善、檢查及維護，提升監測系統運作定及用水管理之精確。
7. 110 年高雄市擴增調整養殖漁業生產區規劃評估計畫報告書製作。
8. 完成協助漁業署 111 年度各縣市政府維護管理計畫管考作業。
9. 完成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水產養殖排水第一階段審查及管考作業。
10. 完成養殖漁業生產區防災輔導、查詢系統服務與建檔、進排水路淤積複查及需求審議。
11. 已依契約完成工項內容及繳交各期報告，並完成驗收結案，但後續仍需協助規劃報告書審查後之修正作業，故經費保留。
12. 完成全國養殖用水調查及養殖循環水設施推廣。
13. 完成嘉義縣設置調整養殖漁業生產區整體規劃。
14. 完成案例蒐集與分析及作業要領初稿編撰並通過期中審查。
15. 完成頒獎及工作檢討。
16. 完成養殖生產區與漁業建設資料建置及應用暨重要構造物建模。
17. 完成期末報告及配合辦理計畫業務展延。
18. 完成漁業環境營造成果彙整。
19. 完成環境評鑑 40 處漁港確認及地方政府說明會，並執行現地訪視作業中。
20. 完成漁港法修法作業。
21. 完成養殖漁業生產區防災輔導、進排水路淤積調查及查詢系統擴充服務。
22. 輔導養殖漁業生產區或魚塭集中區成立自主防災團體並進行防災經驗推廣與研討。

農田水利地理資訊整合系統推動及建置方面：

1. 完成農田水利灌溉管理基礎資料整合型管理系統維運計畫 110 年度維護保固工作。

2. 完成本計畫 12 工作項目並囊括 4 大系統平臺開發/維護/資安作業；（1）「農田水利灌溉管理整合雲系統」及「灌溉水質管理業務作業系統」相關功能開發與優化，完成「農田水利資料開放平臺」及「農田水利現勘應用工具」系統規劃與開發。（2）完成農田水利基礎圖資前處理與標準化作業辦理。（3）完成系統及圖資編修教育訓練共計 26 場次 896 人次。（4）召開農田水利灌溉管理相關會議 6 場次。
3. 本計畫完成北基管理處相關地籍比對作業。
4. 本計畫完成石門管理處相關（1）地理空間圖資更新、（2）各版本 GIS 統維運、（3）工務管考系統及其他業務應用系統維運、（4）辦理 3 場次教育訓練共計參與 59 人 次。
5. 本計畫完成桃園管理處相關地理資訊空間圖資維運更新工項。
6. 本計畫完成新竹管理處委託（1）農田水利基礎空間資料編修更新、（2）相關地籍 MIS 系統維運作業、（3）整合管理處其他內部 MIS 系統。
7. 本計畫協助桃園管理處辦理（1）彙整受灌地籍歸戶產製通知單、（2）設計報到系 統、（3）提供相關 4G 分享器設備。
8. 完成相關雲端平臺維運維運作業。
9. 完成開口合約系統增修與開發。
10. 完成臺南市學甲鹽水區高粱田以 UAV 拍攝之影像後製為正射影像，以及影像發布 等。完成評估運用手機拍攝農田與正射影像精準度之差異比對。
11. 完成以高解析無人機（UAV）影像約 2 萬公頃及同時期現地調查成果，以人工比對 現地調查資料及無人機影像，運用地理資訊系統（GIS）軟體編修或繪製該地區農 地塊範圍並標註農業用地類別及次類別等屬性資訊，產製向量圖徵資料約 4 萬筆。 提供農科院運用深度學習技術開發無人機影像農作物判釋模組訓練及驗證應用需求。
12. 完成瑠公管理處年度灌排受益地籍維運與空間資料維護更新。
13. 完成（1）建置全國整合農地資料庫。（2）維護編修 111 年度全國農田塊圖。（3） 辦理 20 萬筆農田現地調查及產製 2 萬公頃 UAV 影像圖資。（4）開發農地資料庫系 統圖資服務。
14. 完成整合畜牧處與防檢局個畜牧場系統資料表以及數化標準流程文件，完成屏東縣 約 3 萬處畜牧場數化作業。
15. 完成農田水利設施監測及影像監視技術協助系統維運作業。
16. 完成公共工程品質及職業安全衛生專業智能提升成果報告。
17. 完成建置農田水利雜誌檢索系統委託資訊服務系統開發。
18. 完成系統維護及水位流量率定檢核。

農業水資源規劃及調查方面：

1. 依契約完成北埔圳幹線 0206 地震災害復建，前期規劃設計作業，但仍需等施工廠商 完工驗收後，方能請尾款，目前工程正施工中。
2. 依契約完成迪佳圳新增灌區工程之先期可行性規劃，但仍需等施工廠商完工驗收後， 方能請尾款，目前工程正施工中。
3. 完成太平渠灌區灌溉水源擴充規劃評估報告，協助管理處辦理後續擴充水源工程發 包作業。
4. 完成北埔圳幹線（2K+800~5K+200）改善工程基本設計，辦理後續細部設計作業。
5. 完成中水局轄區測站流量測定報告及簡報製作工作。
6. 完成農業委員會及所屬同仁無人機訓練、大範圍正射影像產製、AI 影像分析訓練、 及果樹三維模型 APP 製作。
7. 完成 111 年度協助農田水利署綠能推動管考及資訊整合工作。

- 8.完成計畫成果報告。
- 9.完成農業用水模式開發與測試。
- 10.完成規劃報告成果。
- 11.協助銀放索新設養殖區規劃報告撰寫作業。
- 12.協助管理處持續辦理系統運作及保固維運事宜。
- 13.完成貯水池監測系統與動態分析管理平臺擴充，持續協助辦理監測系統設備運作事宜。
- 14.協助管理處持續辦理貯水池水位監測系統運作及保固維運作業。
- 15.完成整地及復建工程設計、發包，持續辦理監造作業。
- 16.完成南港區水資源調查分析及管路灌溉行政作業協助。
- 17.完成計畫示範區試驗施設及成果報告。
- 18.完成可行性評估與工程規劃成果報告。
- 19.完成寶二水庫共 72 點次水質監測及 4 季水域生態調查，與整體環境變化評估說明。
- 20.完成石門水庫共 252 點次水質監測及 4 季水域生態調查，與整體環境變化評估說明。
- 21.完成臺中管理處灌溉管理業務簡介簡報製作。
- 22.完成簡報製作及輔導參獎。
- 23.完成桃園市龍潭區茶園之擴大灌溉服務期末報告。
- 24.完成關西擴大灌溉服務。
- 25.完成大溪智慧灌溉試驗及報告。
- 26.完成放流水灌溉評估工作。
- 27.完成客家博覽會水圳相關評估。
- 28.完成水路權屬調查工作。
- 29.完成桃園管理處工務組歷史圖資盤點。
- 30.完成專書編撰與活動辦理。
- 31.完成資產活化 AI 應用創新競賽。
- 32.完成桃園管理處歷史圖資空間查詢系統及灌溉地籍卡資料檢索系統更新系統更新。
- 33.完成桃園管理處管理組歷史圖資盤點。
- 34.完成桃園管理處財務組價值鑑定與盤點。
- 35.完成選定之埤塘庫容調查及最高水深釐正作業。。
- 36.完成花蓮管理處新城站灌區正攝影像產製作業。
- 37.完成桃園管理處 16 位同仁辦理無人機證照考取教育訓練。

農業水資源智慧管理及規劃應用研究方面：

- 1.完成水利設施電動化規劃設計及定期辦理監控設備保養維護作業，持續辦理設備保固作業。
- 2.完成影像平臺維運及測報設備緊急修護，持續辦理監測設備保固檢查作業。
- 3.完成民眾版渠道設施查詢圖臺建置。
- 4.完成光復圳圓井後水位流量率定作業。
- 5.完成計畫工作內容，提升管理處圳路圖資精確及完成基本圖資及採購規範更新（已結案）。
- 6.協助嘉南管理處督導廠商保固維護工作項目及水資源物聯網平臺資料更新。
- 7.完成嘉南灌區農業智慧節水設備建置基本設計，持續協助嘉南管理處點收前案坵塊設備遷移 60 臺及既有設備通訊 40 處。
- 8.完成湖口站轄埤塘庫容及水尺調整作業，持續協助管理處辦理微調作業。

- 9.完成草漯及新坡站轄埠塘庫容及水尺調整作業，持續協助管理處辦理微調作業。
- 10.協助高雄管理處督導廠商保固維護工作項目及水資源物聯網平臺資料更新。
- 11.完成大園、湖口站箱涵式給水塔最高水深測量作業，持續協助管理處辦理微調作業。
- 12.完成 110 年水文資料及雨量站設備更新，持續辦理通訊費繳納及維運保固作業。
- 13.完成桃園大圳幹線主要監測點、支線、退水閘門水文監控、監視系統更新維運監造工作，持續辦理設備保固監督工作。
- 14.已完成埠塘內面工改善後最高水深認定測量作業，持續協助管理處辦理微調作業。
- 15.協助高雄管理處完成 111 年計畫建置採購案之閘控站、水位站、資訊系統規劃設計與監造及相關計畫報告撰寫。
- 16.完成設計圖說產製並協助發包，目前辦理監造作業。
- 17.已結案。
- 18.完成田間項 70 人之術科測試，田間項 48 人術科及格。
- 19.完成管路灌溉項 1 人之術科測試，管路灌溉項 1 人術科及格。
- 20.完成石門水庫集水區水位站流量量測及率定、測洪勞安講習訓練及水文數據庫系統維護。
- 21.完成光復圳裝設之超音波流速儀維護。
- 22.完成既有水表及傳輸設備運作正常及檢核回傳資料、運用模型推估分析區域地下水位變化情形等。
- 23.持續維運既有水表及傳輸設備運作正常及檢核回傳資料。
- 24.完成桃園大圳及第十支線圳路裝設之超音波流速儀維護。
- 25.完成擇定之河水堰水尺裝設及流量率定作業。
- 26.完成桃園大圳大湧給水廠裝設之超音波流速儀維護。
- 27.完成納管水井輔導合法、工廠用水合理性分析及臺電用電異常查察等。
- 28.完成擇定之區域水位計、閘門遠控建置及傳輸設備安裝。
- 29.完成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管理組日治地籍圖燻蒸與包裝工作。
- 30.協助新竹管理處空拍產製竹東工作站灌區正射影像及渠道圖資數化/編輯作業。
- 31.完成 111 年度無人飛行載具正射影像產製暨渠道圖資調查研析更新。
- 32.完成水質項共 3 人之術科應檢測試，2 人及格，及格率為 66.7%。
- 32.完成年度灌排地籍資料校正作業。

農田灌溉水質管理方面：

- 1.完成七星管理處共 204 點次初驗、34 點次複驗及 3 點次緊急檢驗之灌溉水質監測調查作業。
- 2.111 年度完成 44 件零星水土分析工作，總計經費約新臺幣 190 萬元。
- 3.完成 21 場次共計 712 人次之培訓辦理，協助 3 實驗室取得 TAF 許可，協助 112 件稽查案辦理，完成 140 處底泥品質增測，並協助完成 3 份工作手冊編撰。
- 4.完成瑠公灌溉圳路共 49 點次水質檢驗與監測調查作業。
- 5.完成桃園管理處光電埠塘四季次共 80 點次水質監測調查作業。
- 6.完成示範基地建置工程。
- 7.完成臺中汙染評估工作。
- 8.完成灌溉區內農作需求水量調查評估與新設抽水井、蓄水池之評估分析。

環境及生態調查評估與管理方面：

- 1.完成臺灣島區、曾文海埔區、十份區等 3 區新設養殖區規劃報告製作。
- 2.完成繞 25A 池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編撰。

- 3.依契約完工項內容及繳交各期報告，並完成驗收結案。
- 4.協助漁業署針對前鎮漁港專案計畫工程審視作業、空拍、協助資料彙整等作業，持續依契約工項執行中。
- 5.完成系統維運作業。。
- 6.依契約完工項內容及繳交各期報告，並完成驗收結案。
- 7.完成水旱田智慧灌溉工作。
- 8.完成街景調查與作物判釋。。
- 9.完成資料庫更新及成果流通服務應用。
- 10.完成保存及管理原則擬定、論壇、教具箱校園推廣。
- 11.協助國立中央大學太空及遙測研究中心測量及空拍桃園地區埤塘作業（第一期）。
- 12.協助國立中央大學太空及遙測研究中心測量及空拍桃園地區埤塘作業（第二期）。
- 13.協助國立中央大學太空及遙測研究中心測量及空拍桃園地區埤塘作業（第三期）。
- 14.協助國立中央大學太空及遙測研究中心測量及空拍桃園地區埤塘作業（第四期）。
- 15.完成桃園管理處桃三灌區產製正射影像及百年大旱影音記錄片作業。
- 16.完成林務局南投林管處無人機團隊教育訓練及實地空拍及測量任務教育訓練。。
- 17.完成成農田水利建設與平地農路改善（含農地重劃區）計畫性別目標等調查與檢討。
- 18.完成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果園正射影像作業。
- 19.完成桃園管理處加強管理圳路共計 200 點次水質監測及離子交換樹脂調查作業。
- 20.依契約完工項內容及繳交各期報告，待完成驗收結案。

農田水利設施工程管考與品質督導技術服務方面：

- 1.完成農田水利設施工程管考與品質督導委辦計畫成果報告。
- 2.完成農田水利工務行政業務協助及成果報告。

地下水、底泥與廢棄物管理方面：

- 1.依契約完工項內容。
- 2.完成 111 年度採樣檢測作業。

(四) 小結

財團法人績效評估良好，並無待改善事項。

表 12、財團法人績效評估之待改善事項及策進作為

待改善事項	策進作為
無	無

五、法制規範

本會已就財團法人之章程與制度，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予以檢討，檢討情形如下：

(一) 財團法人管理制度訂定情形

表 13、財團法人管理制度訂定情形

財團法人應建立或訂定之制度或規範	訂定情形
是否建立人事制度，並報本會核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理由：該基金會依勞動基準法定有員工工作規則，本會 108 年 4 月 11 日農水字第 1080214542 號函備查在案，惟仍應依財團法人法規定建立人事制度。
是否建立會計制度，並報本會核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理由：基金會定有會計事務處理程序，本會 104 年 5 月 1 日農水字第

	1040714239 號函備查在案，惟仍應依財團法人法規定建立會計制度。
是否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並報本會核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本會 111 年 8 月 12 日農授水字第 1106014363 號函核定。 <input type="checkbox"/> 否，理由：
是否建立稽核制度，並報本會核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本會 111 年 8 月 12 日農授水字第 1106014363 號函核定。 <input type="checkbox"/> 否，理由：
是否依本會之指導，訂定誠信經營規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誠信經營規範，109 年 4 月 22 日農水字第 1090709185 號函備查。 <input type="checkbox"/> 否，理由：

(二) 財團法人法規檢討情形

表 14、財團法人捐助章程檢討情形

財團法人之捐助章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規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不符合處：

(三) 其他推動健全財團法人法制規範之具體事項

財團法人擬依「財團法人法」及相關子法規修訂相關法規。

(四) 小結

財團法人法制規範部分均依規定管理，並無待改善事項。

表 15、財團法人法制規範待改善事項及策進作為

待改善事項	策進作為
無	無

六、其他監督事項

(一) 資訊公開情形

表 16、財團法人資訊公開情形

財團法人應主動公開資訊	資訊公開情形（註 1）
預算書、決算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主動公開，公開方式：該中心網站。 <input type="checkbox"/> 未主動公開，理由：
風險評估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已主動公開，公開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主動公開，理由：該中心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等，無涉及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
監察報告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主動公開，公開方式：該中心網站。 <input type="checkbox"/> 未主動公開，理由：
前一年度之接受補助、捐贈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捐贈名單清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主動公開，公開方式：該中心網站。 <input type="checkbox"/> 未主動公開，理由：

註 1：財團法人資訊公開方式，除本會另有指定公開方式外，應選擇下列方式之一為之：

1. 刊載於新聞紙或其他出版品。
2. 利用電信網路傳送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3. 提供公開閱覽、抄錄、影印、錄音、錄影、攝影、重製或複製。

(二) 以前年度行政監督報告及實地查核所列待改善事項之改善情形

表 18、財團法人以前年度行政監督報告或實地查核所列缺失改善情形

以前年度行政監督報告待改善事項 及實地查核所列缺失事項	改善情形
無	無

(三) 其他本會法人主辦單位監督情形
(無)

(四) 小結

財團法人其他監督事項部分無待改善事項。

表 19、財團法人其他監督事項之待改善事項及策進作為

待改善事項	策進作為
無	無

七、檢討與建議

該基金會董事任一性別未達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已請該基金會任期屆滿前如遇董事出缺而辦理改聘或辦理下屆改選（聘）時，建議優先選任少數性別，並研議逐步達成性別比例 40%目標，落實性別平等政策。